

**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**

**研究生學術活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術活動名稱/主題: | 活動日期: |
| 主講者: | 活動地點: |
| 學術活動內容(約500字): |
| 學生簽名:學生編號:日 期: | 成 績:導師簽署:日 期: |

註: 1. 學生必須參加十次學術活動並請導師簽署此表格,方可取得課程學習計劃中“學術活動”1學分;

 2. 博士生請於課程修讀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把10張表格一次性交回研究所辦公室A107室。